

根据中国证监会 [2008]38 号公告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《关于发布中证协（SAC）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》（中证协发 [2009]97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自 2012 年 1 月 16 日起，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已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股票“蓝色光标”（股票代码：300058）采用“指数收益法”进行估值（详见本公司 2012 年 1 月 17 日的相关公告）。

2012 年 1 月 17 日，蓝色光标复牌交易，根据其复牌后的交易特征，本公司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，决定自 2012 年 1 月 17 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该股票恢复采用收盘价进行估值。

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：

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：www.fsfund.com

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700-5588、021-38924558；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等法律文件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2012 年 1 月 18 日